

高等院校应用型财经专业基础课规划教材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侯志铭 高嘉璘 主 编
郭 丽 副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高等院校应用型财经专业基础课规划教材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侯志铭 高嘉璘 主 编
郭 丽 副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 侯志铭, 高嘉璘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5

高等院校应用型财经专业基础课规划教材

ISBN 978-7-5663-1250-1

I . ①商… II . ①侯… ②高… III . ①商业银行-经
营管理-高等学校-教材 IV . ①F83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301012 号

© 2015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侯志铭 高嘉璘 主编

责任编辑：史伟明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100029
邮购电话：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010-64492342
网址：<http://www.uibep.com> E-mail：uibep@126.com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185mm×260mm 18 印张 416 千字
2015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1250-1
印数：0 001-3 000 册 定价：36.00 元

前　　言

“风雨飘摇、历经沧桑”，商业银行作为最古老的金融机构，已经历了几百年的发展历史，从最早经营货币兑换的简单组织发展到今天庞大的金融帝国，虽经历艰难坎坷，但却一直占据着金融体系的重要地位。随着几百年来的发展和演化，现代商业银行的功能不断扩展，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高，已经成为各国金融体系中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现代商业银行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已渗透到社会生产、居民大众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在日益复杂的国际背景下，如何学习和掌握现代化的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运作经验，增强我国银行的国际竞争力，培养出具有国际视野、创新能力的金融人才，既是我国商业银行面临的重要任务，也是我们高等教育工作者的责任所在。基于此，在我国财经类院校金融专业的课程体系中，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成为了一门核心主干课程。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是一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应用学科，也是一门综合性比较强的学科。《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主要应用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在金融学的基础上以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管理机制为主要研究对象，是高等院校应用型财经专业基础课规划教材，由多年从事商业银行教学与研究的教师精心编写。

本书共分四个部分，包括十二章。

第一部分是商业银行基础知识部分：第一章商业银行概述，全面地阐述了商业银行的起源与发展、商业银行的性质与职能、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与业务范围、商业银行的经营目标与经营原则及商业银行的市场准入与退出。从商业银行的基础理论入手，通过本部分的介绍使读者对商业银行的基本架构和内容能够有所了解。

第二部分是银行业务经营部分：包括第二章~第六章，全面地介绍了商业银行资本、负债业务、资产业务、中间业务以及国际业务的经营管理实务，通过本部分的细致阐述，使读者能够了解和掌握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

第三部分是商业银行管理实践部分：包括第七章~第十一章，系统地阐述了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市场营销管理及财务分析与绩效评价，通过本部分的介绍使读者能够了解和掌握商业银行的管理技术及管理策略。

第四部分是商业银行改革发展部分：第十二章我国商业银行的发展与创新，主要是介绍我国商业银行的改革历程、发展趋势以及金融创新。立足我国商业银行的改革实践，结合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使读者能够了解商业银行的未来发展趋势，及时掌握我国商业银行的最新动向。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始终把握三个特色：

(1) 内容全面、资料翔实。本书在内容结构上全面地介绍了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经典理论、基本原理、实际业务、管理技术，通过大量的专栏和图表资料，进一步充实了本书的知识体系，同时本书使用简洁易懂的语言，讲解深入浅出，便于读者全面、系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统地掌握商业银行相关知识内容。

(2) 体系完整、操作实用。本书遵循理论—实务—发展趋势的逻辑框架，将商业银行学的体系完整、系统地呈现于读者面前。同时，在对商业银行的理论进行系统梳理的基础上，对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细致阐述，切实做到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对读者从事实际操作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3) 案例新颖、动态前瞻。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通过查找相关网站、文献、教材、论文，整理并引用了大量的案例资料，以丰富本书的内容，在现有的理论基础上，把握商业银行的有关最新动向，对广大读者能够及时获取商业银行最新信息，具有重要的价值。

为方便教学及读者阅读，本书设计了各种辅助学习栏目，如各章节中设置了知识专栏、课后阅读、本章小结、本章概念，同时为了加深学生对知识内容的理解和掌握，设置了本章习题，以便学生及时复习巩固。

本书由侯志铭、高嘉璘担任主编。全书的编写及修订分工如下：由侯志铭老师负责全书的总纂、修改、定稿，并撰写第一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二章；由高嘉璘老师负责全书的结构设计、编写提纲，并撰写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十一章。大连海洋大学的郭丽老师参与了本书的编写，主要负责全书文献资料的整理与编辑工作。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岳驰轩同学参与了资料的搜集、整理及校对工作，在此表示感谢。

本教材既可以作为高等教育金融专业老师和学生用书，也可以作为理论研究者和商业银行从业人员的参考用书。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借鉴和参考了大量的国内外专家及学者的相关理论和文献资料，吸收了相关的优秀成果，同时也借鉴和引用了一些网络资料，这些参考文献为我们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和创作的源泉，在此向各位原创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同时，在本书的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大连财经学院经济系李辉主任的支持和指导，得到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李晨光编辑和相关人员的鼎力相助，在此向给予我们支持和帮助的各位致以深深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教材的结构和内容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多提宝贵意见。

编 者

201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起源与发展.....	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10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与业务范围	14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目标与经营原则	20
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市场准入与市场退出	23
第二章 商业银行资本经营管理	31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本概述	31
第二节 《巴塞尔协议》与商业银行资本	35
第三节 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管理	42
第四节 我国商业银行的资本管理	49
第三章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经营管理	61
第一节 负债业务概述	61
第二节 存款业务经营管理	63
第三节 借款业务经营管理	72
第四节 负债业务成本管理	76
第四章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经营管理	81
第一节 现金资产业务经营管理	81
第二节 贷款业务概述	84
第三节 贷款业务经营管理	91
第四节 消费贷款业务经营管理	97
第五节 投资业务经营管理	101
第五章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经营管理	109
第一节 中间业务概述	109
第二节 金融服务类业务经营管理	112
第三节 表外业务经营管理	118
第四节 理财业务经营管理	123
第六章 商业银行国际业务经营管理	129
第一节 国际业务的概述	129
第二节 国际结算业务经营管理	131
第三节 国际信贷业务经营管理	135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第四节 外汇交易业务经营管理.....	140
第七章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	147
第一节 资产管理.....	147
第二节 负债管理.....	153
第三节 资产负债综合管理.....	157
第八章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	169
第一节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概述.....	169
第二节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策略.....	175
第三节 商业银行监管.....	184
第九章 商业银行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	195
第一节 商业银行合规管理.....	195
第二节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	203
第三节 商业银行内部稽核.....	210
第十章 商业银行营销管理.....	215
第一节 商业银行营销概论.....	215
第二节 商业银行营销战略.....	219
第三节 商业银行营销组合策略.....	224
第十一章 商业银行财务分析与绩效评价.....	237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	237
第二节 商业银行绩效评价.....	243
第十二章 我国商业银行的发展与创新.....	255
第一节 我国商业银行的改革历程.....	255
第二节 我国商业银行的发展趋势.....	263
第三节 我国商业银行的金融创新.....	272
参考文献.....	280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罗马在公元前 200 年也有类似希腊银行业的机构出现，它不仅经营货币兑换业务，还经营贷放、信托等业务，同时对银行业的管理和监督有明确的法律条文。罗马银行业所经营的业务虽不属于信用贷放，但已具有近代银行业的雏形。

人们公认的早期银行的萌芽，起源于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中文的“银行”一词来源于意大利语“Banca”演变而来的，原意是指商业交易时所使用的长凳和桌子，早期的银行家也被称为“坐长板凳的人”。英语中“Bank”，是指存放钱的柜子，后来泛指专门从事货币存贷和办理汇兑、结算业务的金融机构。

早期银行业的产生与国际贸易的发展有着密切的关联。中世纪的欧洲地中海沿岸各国，尤其是意大利的威尼斯、热那亚等城市是著名的国际贸易中心，商贾云集，市场繁荣。各国商人所携带的铸币形状、成色、重量各不相同，为了适应贸易发展的需要，必须进行货币兑换。于是，单纯从事货币兑换业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专业货币商便开始出现和发展。随着异地交易和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来自各地的商人们为了避免长途携带而产生的麻烦和风险，开始把自己的货币交存在货币商处，委托其办理汇兑与交付。这时候的专业货币商已反映出银行萌芽的最初职能：货币的兑换与款项的划拨。

随着接受的存款数量不断地增加，商人们发现多个存款人不会同时支取存款，于是他们开始利用手中暂时闲置的资金放贷给社会上的资金需求者。最初，商人们贷放的款项仅限于自有资金，随着代理支付制度的出现，借款人即把所有借款存入贷出者之处，并通知贷放人代理支付。可见，从实质上，贷款已经不仅仅限于现实的货币，其中一部分已经转变成了账面信用，这也标志着现代商业银行的本质特征已经出现。

在当时，意大利主要的商业银行有于 1171 年成立的威尼斯银行和 1407 年成立的乔治银行等。16 世纪末、17 世纪初开始，银行普及到欧洲其他国家，如 1609 年成立的阿姆斯特丹银行、1619 年成立的汉堡银行、1621 年成立的纽伦堡银行、1635 年成立的鹿特丹银行等都是欧洲早期著名的银行。

与意大利银行业的产生不同，早期英国的银行业是通过金匠业的发展而来的。17 世纪中期，英国的金匠业极为发达，人们为了减少因为金银被偷盗而带来的损失，将金银委托给金匠保存。当时的金匠不仅可以代人保管金银，签发保管凭条，还可以按照顾客的书面要求，将金银划拨给第三者。同时，金匠还可以利用自有资本发放贷款，以从中获取利息。同时，金匠们签发的凭条可以代替现金流通于市场中，称之为“金匠券”，这一发展也开创了近代银行券的先河。

这些早期的银行业虽已具备了银行的本质特征，但它仅仅是现代银行的原始发展阶段。因为，这时银行业的生存基础还不是社会化大生产方式，银行业的放款对象主要是政府和封建贵族，放款带有明显的高利贷性质，其提供的信用还不利于社会化再生产过程。但早期银行业的出现，完善了货币经营业务，孕育了信贷业务的萌芽。

现代商业银行的最初形式是资本主义商业银行，主要是通过两种途径产生的：一条途径是由旧高利贷银行转变为资本主义银行，这是早期商业银行产生的主要途径；另一条途径是根据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按照资本主义原则，以股份公司形式组建而成。

最早建立资本主义制度的英国也最早建立了股份制商业银行。1694 年，英国政府为了同高利贷作斗争，以维护新生的资产阶级发展工业和商业的需要，决定成立一家股

份制银行——英格兰银行。英格兰银行的成立，标志着适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要求的、新的信用制度的建立，也标志着西方现代商业银行的产生。

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业银行开始在世界范围内得到普及，这些股份制商业银行资本雄厚、业务全面、利率较低，在社会上建立了规范的信用制度，成为现代金融体系的主体。

二、商业银行的发展

商业银行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而产生的，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从历史上看，现代商业银行建立的模式有两种：

(一) 英国式融通短期资金模式

时至今日，英美国家商业银行的贷款仍以短期商业性贷款为主。这一传统在英国形成有其历史渊源。英国是最早建立资本主义制度的国家，也是最早建立股份制的国家，所以英国的资本市场比较发达，企业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资本市场的募集。另外，直到工业革命初期，企业生产设备都比较简单，所需长期占用资本在总资本中占的比重小，这部分资本主要由企业从资本市场筹集，很少向银行贷款。企业向银行要求的贷款主要是用于商品流转过程中的临时性短期贷款。

这种模式的优点是能较好地保持银行的清偿能力，银行经营的安全性较好；缺点是银行业务的发展受到限制。

(二) 德国式综合银行模式

按这一模式发展的商业银行，除了提供短期商业性贷款外，还提供长期贷款，甚至投资于企业的股票和债券，替公司包销证券，参与企业的决策和发展，并为企业并购提供财务支持和财务咨询的投资银行服务。至今，不仅德国、瑞士、奥地利等国家仍一直坚持这种传统模式，而且，美国、日本等国的商业银行也开始朝着综合银行模式发展。

德国式综合银行模式的优点是有利於银行展开全方位的业务经营活动，充分发挥商业银行在国民经济活动中的作用；缺点是会加大银行的经营风险，对银行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际金融领域出现了不少新情况，直接或间接地对商业银行的经营与业务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这些影响主要表现在，银行资本越来越集中，国际银行业出现竞争新格局；国际银行业竞争激化，银行国际化进程加快；金融业务与工具不断创新，金融业务进一步交叉，传统的分业经营模式朝着综合化、全能化模式转化；金融管制不断放宽，金融自由化趋势日益明显；证券市场蓬勃发展，国内外融资出现证券化趋势；出现了全球金融一体化的趋势。这些发展趋势和变化必将对今后商业银行制度与业务的发展产生更加深远的影响。

三、我国商业银行发展及现状

(一) 我国商业银行的发展历程

中国的银行较之西方银行的产生要晚。据有关银行的记载，我国的银行业最早出现在南北朝时期的寺庙典当业。到了唐代，出现了类似汇票的“飞钱”，这是我国最早出

现的汇兑业务。北宋真宗时期，由四川富商发行的“交子”成为我国最早的纸币。

早期的银行机构是票号和钱庄，最著名的是山西票号，在1893年至1910年间达到了它的鼎盛时期。最早的山西票号是成立于1823年的日升昌票号。随着西方金融业的兴起，以及国内时局动荡等因素影响，票号最终由盛转衰。

我国出现“银行”一词是在在鸦片战争以后，最早提到银行一词的是清朝咸丰六年（1856），在中国香港出版的一本书中谈到了“银行钱票”。19世纪中叶，鸦片战争之后，中国的国门被打开，外国开始在中国设立商业银行。1845年，中国出现了第一家由英国人开设的新式银行——丽如银行（又名东方银行），随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在中国都设有银行，外币也在中国境内流通。

我国自行开办的第一家银行是1897年在上海成立的“中国通商银行”，它是一家商办的股份制银行，它的成立标志着中国现代银行的产生。1904年清廷户部奏请光绪皇帝成立“大清户部银行”，1908年更名为“大清银行”，1912年又改为中国银行，这是我国首家官办银行。1907年又成立了官商合办的交通银行。这期间，一些公立和私立的银行纷纷成立，共同推动了中国银行业的发展。

20世纪30年代，国民党政权建立的以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中央合作金库（简称“四行二局一库”）为主体，包括省、市、县银行及官商合办银行在内的金融体系。此外还有一些民族资本家兴办的私营银行及钱庄，其中有代表性的是“南三行”——浙江兴业银行、浙江实业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北四行”——盐业银行、金城银行、中南银行、大陆银行。当时，中国的商业银行已达二百多家，其中有三分之一集中在上海，使上海成为远东最大的国际金融中心。

1948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在石家庄成立，是在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的基础上合并组成。1949年2月，迁入北平。新中国成立后，根据1949年9月在北平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对官僚资本银行进行接管，并分不同情况停业清理或改组为专业银行；将官商合办的4家银行改组为公私合营银行；对私营银行则进行整顿和改造；取消了在华外资银行的一切特权，并禁止外国货币在国内流通。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建立，标志着新中国金融体系的形成，并成为我国银行体系的核心和骨干。

从1953年开始，我国开始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与之相适应，银行逐步形成了一种“大一统”的体系，也就是高度集中的国家银行体系。全国仅保留中国人民银行一家，其他大多数专业银行都被取消。各个银行都作为中国人民银行内部的一个组成部分，从而使中国人民银行成为既办理存款、贷款和汇兑业务的商业银行，又担负着国家宏观调控职能的中央银行。这一格局一直延续到1978年。

1979—1983年，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等逐步从中国人民银行中分离出来，各专业金融机构自成系统，但在管理上仍由人民银行代管，同时，人民银行还兼管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1983年，9月17日，国务院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同时决定成立中国工商银行，接管中国人民银行原有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至此，我国基本形成了以中央银行为核心、四大国

家专业银行为主体的银行体系。

在改革开放的推动下，其他类型的银行也迅速发展。在交通银行于1986年重新组成国家控股的股份制全国性综合银行以后，相继成立了中信实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等股份制银行。1995年，中国银行开始在16个城市进行城市商业银行的改革试点工作，并相继开业经营。

至1996年底，我国已经成了一个庞大的商业银行体系，并在支持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二）我国现行的银行的体系

经过三十余年改革开放，中国金融体系发生了巨大变化，以中央银行为核心，国有商业银行为骨干，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局面已基本形成。目前，我国的银行体系由中央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农村金融机构组成。

截至2013年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3家，大型商业银行5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2家，城市商业银行145家，农村商业银行468家，农村合作银行122家，农村信用社1803家，邮政储蓄银行1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4家，外资法人金融42家、中德住房储蓄银行1家、信托公司68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176家、金融租赁公司23家、货币经纪公司5家、汽车金融公司17家、消费金融公司4家、村镇银行987家、贷款公司14家及农村资金互助社49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共有法人3949家，从业人员355万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51.4万亿元，负债总额141.2万亿元，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107.1万亿元，各项贷款余额76.6万亿元。

1. 政策性银行

1994年，我国成立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家银行，分别承担了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融资、支持进出口贸易融资和农业政策性贷款业务。

（1）国家开发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成立于1994年3月，在全国设有32家分行和4家代表处。国家开发银行的主要职责是为国家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两基一支”）提供长期资金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缓解经济发展瓶颈制约。2008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开发银行整体改制成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成立于1994年4月，在国内设有22家营业性分支机构。中国进出口银行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外经贸政策、金融政策和外交政策，为扩大中国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推动有比较优势的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和境外投资，促进对外关系发展和国际经贸合作，提供政策性金融支持。2013年10月29日，中国进出口银行巴黎分行在法国巴黎正式挂牌营业。这是中国进出口银行在境外设立的第一家营业性分支机构。

（3）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立于1994年11月，是中国唯一的一家农业政策性银行，服务网络遍布全国。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国家信用为基础，筹集农业政策性信贷资金，承担国家规定的农业政策性和经批准开办的涉农商业性金融

业务，代理财政性支农资金的拨付，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

2. 大型商业银行

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逐步得以建立、恢复和发展，曾被称为四大专业银行。随着中国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入，四大银行逐渐演变为综合类的商业银行，称为“四大国有银行”。随着四家银行改制进程的不断深入，以及交通银行的发展壮大，从同质同类机构监管的角度，将这五家银行统一归为“国有及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简称为“大型商业银行”或“五大行”。

(1)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简称 ICBC），于 1984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2005 年 10 月 28 日，中国工商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步上市。中国工商银行作为中国资产规模最大的商业银行，拥有中国最大的客户群，基本任务是依据国家的法律和法规，通过国内外开展融资活动筹集社会资金，加强信贷资金管理，支持企业生产和技术改造，为我国经济建设服务。经过 30 年的改革发展，已经步入质量效益和规模协调发展的轨道，连续五次入围美国《财富》全球 500 强。2013 年 7 月 22 日胡润国有品牌榜，中国工商银行以 2 460 亿元，排行第二位。

(2)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Bank of China Limited，简称 BOC）成立于 1912 年。1953 年 10 月 27 日，明确中国银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特许的外汇专业银行。2004 年 8 月 26 日，中国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于 2006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国银行的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保险和航空租赁，旗下有中银香港、中银国际、中银保险等控股金融机构，在全球范围内为个人和公司客户提供金融服务。2013 年 7 月，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了 2013 年“全球 1 000 家大银行”排名，位居第 9 位。

(3)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China Construction Bank，简称 CCB），原名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 1954 年 10 月 1 日正式成立，1979 年成为独立经营长期信用业务的专业银行。2004 年 9 月 17 日，中国建设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2007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中国建设银行主要经营领域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中国内地设有分支机构 14 121 家，在墨尔本、中国香港及台湾等地设有分行，拥有建信基金、建信租赁、建信信托、建信人寿、中德住房储蓄银行等多家子公司，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2013 年 4 月 18 日，《福布斯》2013 全球企业 2 000 强榜单出炉，中国建设银行成为全球第二大企业。

(4)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简称 ABC）成立于 1951 年，是新中国成立的第一家国有商业银行，也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09 年 1 月 5 日，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0 年 7 月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

易所挂牌上市。中国农业银行通过全国 24 064 家分支机构和遍布全球的 1 171 家境外代理行，以覆盖面最广的网点网络体系和领先的信息科技优势，向全世界客户提供便利、高效、优质的金融服务。数年来，中国农业银行一直位居世界五百强企业之列。

(5)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简称 BOCOM) 始建于 1908 年，是中国早期四大银行之一。1986 年 7 月 24 日，作为金融改革的试点，国务院批准重新组建交通银行。1987 年 4 月 1 日，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2005 年 6 月 23 日，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2007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通银行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证券、信托、金融租赁、基金管理、保险、离岸金融服务等诸多领域。旗下全资子公司包括交银国信，交银保险和交银金融租赁，控股子公司包括交银村镇银行。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 2013 年全球千家最大银行报告，交通银行连续第五年跻身全球商业银行 50 强。

3. 股份制商业银行

目前，我国已经形成多层次、多类型的金融机构体系。股份制商业银行已经成为我国商业银行体系中一只富有活力的生力军，成为银行业乃至国民经济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截至 2013 年年底，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共有 12 家，即：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东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江商业银行、渤海银行、平安银行等，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概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总行	资产总额（亿元）	简述
招商银行	1987 年 4 月	深圳	41 550.08	中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中信银行	1987 年 4 月	北京	39 815.14	中国第七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	1992 年 8 月	北京	24 150.86	中国第一家国有控股并有国际金融组织参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华夏银行	1992 年 10 月	北京	17 341.93	全国第五家上市银行
广东发展银行	1988 年 9 月	广州	11 681.50	国内最早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992 年 8 月	上海	37 405.00	国有控股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兴业银行	1988 年 8 月	福州	36 774.35	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
中国民生银行	1996 年 1 月	北京	32 821.19	中国第一家由民间资本设立的全国性商业银行
恒丰银行	2003 年 1 月	烟台	5 683.47	前身为烟台住房储蓄银行

续表

名称	成立时间	总行	资产总额（亿元）	简述
浙江商业银行	2004年8月	杭州	5 063.91	前身为“浙江商业银行”，是一家于1993年在宁波成立的中外合资银行
渤海银行	2005年12月	天津	5 683.47	第一家在发起设立阶段就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的中资商业银行
平安银行	2006年11月	深圳	18 917.41	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一家跨区域经营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虽然，这些股份制商业银行在资产规模、机构网点等方面无法同国有控股的大型商业银行相比，但其资本、资产及利润的增速明显较快，呈现出较强的经营活力和强劲的增长态势。

4. 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是中国银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特殊群体，城市商业银行是在原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起来的。

1979年，第一家城市信用社在河南省驻马店市成立，其宗旨是为城市和街道的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城市居民服务。1986年，城市信用社在大中城市正式推广，数量急剧增长。从20世纪80年代初到90年代，全国各地的城市信用社发展到了5 000多家。城市信用社的迅猛发展，在相当程度上缓解了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开户难、结算难、信贷难”的矛盾，有力地促进了小企业发展和当地经济繁荣，成为面向全社会的小型商业银行。由于规模小、资金成本高、股权结构不合理、内控体制不健全等原因，其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问题逐渐显现。

为了化解城市信用社的风险，同时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1994年，国务院决定通过合并城市信用社，成立城市合作银行。从1988年开始，又普遍更名为城市商业银行。随着我国金融事业的全面整体发展，城市商业银行在全面化解金融风险的基础上，逐步树立科学的发展理念，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积极转变业务发展方式，大力推进产品创新和科技创新，取得显著的发展成效。同时，在维护区域金融稳定、推动市场竞争、促进金融服务水平提高、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等方面也发挥了积极作用。

5. 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和农村资金互助社。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在合并农村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的，而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是2007年批准设立的新机构。

1957年底，由村民自愿入股，全国成立农村信用社8.8万多个。1984年，国务院提出要改革农村信用社在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把农村信用社办成真正的合作金融组织。1996年，《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在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的地区，已经商业化经营的农村信用社，经整顿后可合并

组建农村合作银行”。

2000年7月，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最先在江苏拉开。2001年11月29日，全国第一家农村股份制商业银行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正式成立。2003年4月8日，我国第一家农村合作银行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正式挂牌成立。目前，农村信用社是我国农村地区机构网点分布最广、支农服务发挥最为充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历史性贡献。

为有效解决我国农村地区金融供给不足、竞争不充分等问题，中国银监会于2006年年底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按照“低门槛、严监管”原则，积极培育发展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等三类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007年1月，银监会发布并正式开始施行《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和《农村资金互助社管理暂行规定》。依据规定，村镇银行是经银监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由境内外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企业法人、境内自然人出资，在农村地区设立的主要为当地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农村互助社是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由乡（镇）、行政村农民和农村小企业自愿入股组成，为社会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的社区互助性银行业金融机构。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根据国务院金融体制改革的总体安排，在改革原有邮政储蓄管理体制基础上，2006年12月31日，经国务院同意，银监会正式批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立。2007年3月20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挂牌。2012年1月21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依托邮政网络优势，按照公司治理架构和商业银行管理要求，不断丰富业务品种，不断拓宽营销渠道，不断完善服务功能，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全面、更便捷的基础金融服务，成为一家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营运安全、功能齐全、竞争力强的现代银行。

7. 外资银行

根据我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外资银行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下列机构：一家外国银行单独出资或者一家外国银行与其他外国金融机构共同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外国金融机构与中国的公司、企业共同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外国金融机构与中国的公司、企业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外国银行代表处。

〔知识专栏〕 1-1

表 1-2

2013 中国十大品牌外资银行

银行名称	简介
汇丰银行	于1865年在香港和上海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最大的本地注册银行及三家发钞银行之一。

续表

银行名称	简介
花旗银行	于 1812 年成立于美国，中国首批注册成为本地法人银行的外资银行之一。
渣打银行	于 1853 年成立于英国，1858 年在上海开设首家分行，分别在伦敦、香港以及孟买交易所上市，国际领先银行之一。
东亚银行	于 1918 年在中国香港成立，全港最大的独立本地银行，内地分行网络最庞大的外资银行之一。
星展银行	于 1968 年在新加坡成立，新加坡最大的商业银行，率先在中国设立独资法人银行的首家新加坡银行及少数外资银行之一。
恒生银行	于 1933 年成立于中国香港，世界 500 强企业，汇丰集团成员之一，有良好的社会形象，香港第二大银行。
瑞士联合银行集团	于 1998 年由瑞士联合银行及瑞士银行集团合并而成，世界第二大的私人财富资产管理者，以资本及盈利能力也是欧洲第二大银行。
华侨银行	于 1925 年在厦门设立分行，第一家注册在中国的外资法人银行，新加坡历史最为悠久的本地银行之一。
摩根大通	于 1799 年成立于美国，全球历史最长、规模最大金融服务集团之一，跨国集团，金融投资领域的领导者。
德意志银行	于 1870 年在德国柏林成立，德国最大的银行和世界上最主要的金融机构之一。

注：以上排序不分先后。

资料来源：由本教材编者整理。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现行商业银行是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经营目标，以多种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主要经营对象，并能利用负债进行信用创造，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综合性金融服务的金融企业。它是唯一能吸收存款，具有派生创造能力的特殊金融企业。在传导中央银行调控指标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金融机构体系的主体。

一、商业银行的概念

现代商业银行成立至今，经历了快速发展时期，已经成为各国金融体系的主体和基础。但在不同的国家，商业银行的名称也各不相同，如英国称之为存款银行（Deposit Bank）、清算银行（Clearing Bank）；美国称之为商业银行（Commercial Bank）；德国称为信贷银行（Credit Bank）；日本称之为普通银行（General Bank）等。

商业银行的名称，源于其早期资本主义银行的经营特征。最初，以英格兰银行为代

表的商业银行，是由商人集资入股创办的股份制性质的金融组织，业务经营主要是为商业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因为商业企业具有营销快、资金流转迅速的特点，所以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吸收短期商业存款，资金运用主要是发放短期性商业贷款，因此，人们把这类银行称为商业银行。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已远远超出传统的经营范围，资金来源方面不仅有短期性资金，而且有长期性资金；在资金运用方面不仅有短期、长期性贷款，还有证券投资、黄金买卖等业务，此外，还发展出许多中间业务和表外业务。组织形式也有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国家经营等形式。世界各国仍将这类多功能、经营业务全面的金融机构称为商业银行。因此，商业银行与最初名称的由来已相悖甚远。

根据我国《商业银行法》第二条的规定，“商业银行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其定义有两层含义：第一，商业银行是依法设立的，有自己的名称，有独立财产，并承担有限责任的企业法人。这也决定了商业银行的企业属性，并具有与一般工商企业的共性。要有一定的资本金，要以利润作为其经营目标，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第二，商业银行不是一般的企业法人，而是一种特殊的企业法人。这就决定了它不同于一般企业的特性，它经营的是一种特殊商品——货币和货币资金。

其实，对于现代商业银行的定义，中西方也有不同的定义，但是尽管表述不同，但所包含的内容基本是一致的，即商业银行是一个金融中介机构，是以追求最大利润为经营目标，以多种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主要经营对象，并能利用负债进行信用创造，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综合性金融服务的金融企业。

二、商业银行的性质

商业银行具有一般企业的特征，又不是一般的企业，是经营货币的金融企业，商业银行不同于其他金融机构。从商业银行的产生和发展来看，作为一个特殊的企业，其性质可以归纳为：

（一）商业银行具有一般企业的特征

从商业银行作为一个企业的角度来看，它具有现代企业的基本特征。与一般的工商企业一样，是社会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商业银行必须具有从事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自有资本，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求平衡、自我发展，并把追求利润最大化最为自身的经营目标。获取最大利润是商业银行产生和发展的基本前提，也是商业银行经营的内在动力。从这方面来看，商业银行与一般企业没有本质区别。

（二）商业银行是特殊的金融企业

商业银行具有一般企业的特征，但又与一般工商企业有所不同，商业银行是一种特殊的企业。这种特殊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商业银行经营的对象和内容具有特殊性

一般工商企业经营的对象是物质产品和劳务，并从事商品生产和流通；而商业银行是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经营对象，经营的是货币和货币资本这种特殊的商品，其经